

公司代码：600111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600111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汪辉文	工作原因	甘韶球
独立董事	裴治武	因病	郭晓川

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孟志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根全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度，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33,06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991,980.00元。

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N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志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日辉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525 2207799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包钢稀土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存有、张国涛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6,548,805,376.24	5,837,826,426.56	12.18	8,471,926,67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49.35	1,510,957,0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746,961.30	613,639,004.14	-56.86	1,395,241,60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499,173.38	697,351,286.69	288.40	1,134,616,407.6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5,843,677.91	8,303,760,122.57	0.15	8,129,687,576.69
总资产	14,537,629,092.97	17,691,173,650.78	-17.83	18,462,926,827.52
期末总股本	3,633,066,000.00	2,422,044,000.00	50.00	2,422,044,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177	-49.35	0.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	0.177	-49.35	0.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169	-56.86	0.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1	7.858	减少3.927个百分点	19.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4	7.499	减少4.305个百分点	18.429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91,829,284.44	1,533,059,970.34	1,267,099,669.03	2,056,816,4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78,204.30	184,881,649.56	40,857,703.05	24,197,86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62,597.75	157,279,563.92	27,985,134.25	11,719,66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70,981.63	1,514,641,129.84	85,429,640.56	339,057,421.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28,350.33	-14,000,496.78	-4,242,27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00,967.09	66,244,383.09	167,933,758.4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142,177.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101,310.00	37,590.00	-55,680.00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8,446.86	1,672,417.52	3,041,20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717,041.16	-10,564,543.84	-42,901,258.69
所得税影响额	-10,509,049.84	-14,000,940.21	-8,060,341.92
合计	60,968,460.09	29,388,409.78	115,715,405.57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000.00	259,230.00	64,230.00	64,230.00
合计	195,000.00	259,230.00	64,230.00	64,230.0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北方稀土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稀土产品供应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稀土原料产品（稀土精矿、碳酸稀土、稀土氧化物及稀土盐类）、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和部分稀土应用产品（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稀土矿浆生产稀土精矿，在国家总量控制计划的指导下，委托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将稀土精矿加工成碳酸稀土，再由公司的直属、控股、参股公司将碳酸稀土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产品。最后，公司下属的国贸公司对以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进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资源优势转化，公司还独资、合资组建、联合重组了部分稀土材料加工和应用公司，开发、生产、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应用产品，延伸稀土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

3、行业情况

稀土享有“工业黄金”、“工业维生素”、“新材料之母”等美誉。由于具有特殊的化学活性和优良的光、电、磁、核等物理性能，稀土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在传统产业如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玻璃、陶瓷、轻纺、农业等领域和新兴产业如新能源汽车、新型照明显示、智能电子、激光技术、风力发电、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环保等领域，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凭借稀土资源储量的优势，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在国家大力引导和推动及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目前我国已

经成为稀土生产、出口和应用的大国和强国。

2015 年，国家继续大力扶持稀土行业发展，推进稀土大集团组建提高产业集中度，继续对稀土矿开采和冶炼分离生产实施总量控制，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和出口关税，稀土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完善实施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八部委联合专项打击稀土开采、生产、流通、出口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以“资源综合利用”为名加工稀土矿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稀土行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

行业发展方面，受供需两端不均衡发展的影响，稀土产品价格继续低位徘徊，导致国内稀土上游企业毛利率下降，业绩整体不良，出现行业性亏损。稀土中下游产品订单略减，开工率不足，效益有所下滑。但在国家创新战略的引领下，稀土骨干企业优化供给侧结构，推进转型升级，在科研创新、技术装备、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取得了进步。六大稀土集团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加快构建全产业链，部分稀土上市公司借力资本市场推进兼并重组，稀土上下游结合更加紧密。特别是创新能力突出、应用价值体现明显的稀土永磁材料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下游带动下，经营状况较好，业绩同比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项下的“（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资源优势

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拥有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权。控股股东以北

方稀土为平台发展稀土产业，开发利用稀土资源，将其资源优势转化为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优势，奠定了北方稀土发展的基础。

2、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

北方稀土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选矿、冶炼、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企业，形成以稀土资源控制为基础、冶炼分离为核心、新材料领域建设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领先的全产业链优势。目前公司下属分工明确、各具优势和特色的直属、控股、参股企业达 40 多家，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企业集团和稀土产业基地，在我国稀土行业特别是稀土市场有着重要的影响力。

3、科研与技术优势

通过开发利用白云鄂博稀土资源，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特长突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科研工作体系，并由此形成了公司雄厚的稀土科研、技术、人才积累与储备。在此基础上，公司下属的稀土研究院是全球最大的稀土专业科研院所，该院及依托该院组建的各类国家、自治区级重点中心、重点实验室，在国内外稀土基础前沿领域、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检测分析、情报收集与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公司各子企业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于公司基层生产与市场一线需要，是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基础载体。

4、政策和区位优势

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对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北方稀土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在贯彻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加快推进稀土上游并购重组、延伸产业链条、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保治理等方面，均得到了国家关注和政策扶持。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大力发展稀

土产业，积极促进区域内行业整合重组，加大财政资金补贴力度，公司发展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强有力支持。

公司地处我国唯一以“稀土”命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我国稀土产业“硅谷”。区内稀土上、中、下游企业集聚，产业链相互衔接配套，高新技术企业蓬勃发展。目前，开发区正致力于打造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终端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基地，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地域环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全球经济艰难复苏，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与宏观经济关联性较强的稀土需求持续疲软，市场成交状况未有明显好转。与此同时，随着国家稀土大集团组建，加强稀土开采、生产、流通管理等政策的实施，稀土供给秩序进一步好转，但稀土供大于求的矛盾依然存在。受供需两方面因素影响，稀土行业依然整体低迷，企业运营压力加大，一些企业亏损严重。

面对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公司以夯基础、强实力为目标，优化产销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公司年内完成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并开始实质性运营，以“三废”综合治理改造工程为重点持续推进企业环保工作，与中科院北京分院等组建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建设科研新平台，配合包钢（集团）公司氧化矿搬迁工程建设的稀选流程已组织试生产。

1、加强预算与考核管理，实现全年生产目标

公司继续深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各板块产品、各工序单耗的对标升级与绩效考核，努力降低各项可控费用，坚决实施收入与效益挂钩，有效调动了下属企业降本增效积极性。公司更加注重协调内部企业间产销对接管理，优化上游向中下游供应优质原料、中下游努力开拓市场带动上游发展的运行机制，推进上下游协调发展，促进全年产量与成本目标实现。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取得良好销售成果

在价格与成交继续低迷、非法产品尚未肃清的市场形势下，公司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镧铈产品销售，有效去库存；通过限产保价等措施，适时联合大企业运作镨钕产品，努力增加利润；主动适应关税和配额取消的形势变化，与国际大公司加强战略合作，巩固、开拓国际市场；发挥稀交所交易平台与价格指数作用，引导市场平稳运行。

公司功能材料和应用产品生产企业克服产能过剩困难，充分发挥母公司稀土原料支持优势，重点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业绩不断提升。

3、完成稀土大集团组建，促进行业规范运行

根据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方案，公司年内以原料供应、行业准入、市场为对价，相对控股了金蒙稀土、飞达稀土、红天宇稀土、五原润泽稀土 4 家企业，获得 4 家企业 34%的股权；参股了新源稀土、生一伦稀土、新达茂稀土，各获得了 5%、10%、20%股权。以现金出资 170.57 万元，参股航天金峡 5%股权。以现金出资 1.43 亿元，参股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 5%股权。向以上 9 家企业委派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经营管理。通过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公司进一步发挥了在国内稀土行业的整合平台作用，促进了稀土行业规范发展。

4、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打造环境友好企业

为实现公司骨干企业华美公司、冶炼分公司污染治理目标，公司年内重点建设了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和华美东厂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工程。“三废”综合治理工程的废水治理、废酸回收、尾气净化、清洁能源替代等环节均稳步推进；华美东厂改造工程年内建成，进入试运行阶段。

公司配合建设的包钢（集团）公司氧化矿选矿搬迁工程稀选工序已整体竣工，正在组织试生产。

5、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以下属的稀土院为主体，出资 1 亿元与中科院北京分院、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共同组建了“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加快公司稀土选冶、稀土环保、稀土材料与稀土应用产品开发和稀土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步伐，促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公司稀土院“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将为公司稀土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年内共有 12 个项目列入工信部、财政部批复的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方案》，获得政策和资金支持。

6、深入推进企业集团化管理，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以深入推进集团化管理为目标，不断加强母公司规划、决策、协调能力建设，加强对下属企业的安全、环保、财务风险防控。发挥下属企业利润中心功能，提升对直属企业的产购销与人财物直管水平，加大对子公司支持力度，打造子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职能部门服务与管理水平。企业整体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5.49 亿元，同比增长 12.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 亿元，同比下降 49.35%。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548,805,376.24	5,837,826,426.56	12.18
营业成本	5,011,135,126.30	3,923,918,454.95	27.71
销售费用	78,687,910.77	58,220,287.35	35.16
管理费用	701,117,708.91	769,374,607.47	-8.87
财务费用	145,872,163.06	301,046,493.49	-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499,173.38	697,351,286.69	28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00,391.13	-164,742,760.63	-6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552,122.14	-2,513,451,184.97	18.18
研发支出	62,153,965.39	58,674,855.72	5.93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运费等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停工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和贷款利息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多，采购支出较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a.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49 亿元，同比增加 12.1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b.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原料产品销量增加，钕铁硼及抛光粉销量有所增加，贮氢合金、发光材料销量下降。

c. 订单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原料产品订单增加，钕铁硼及抛光粉订单有所增加，贮氢合金、发光材料订单下降。

d.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销售金额为 27.3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8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行业	6,388,308,186.59	4,908,224,581.92	23.17	14.40	32.26	减少 10.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原料产品	4,467,068,536.20	3,316,669,655.54	25.75	21.64	51.92	减少 14.80 个百分点
稀土功能材料	1,921,239,650.39	1,591,554,926.38	17.16	0.48	4.17	减少 2.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104,198,482.67	4,681,931,187.85	23.30	13.19	28.86	减少 9.33 个百分点
国外	401,031,111.34	304,302,407.28	24.12	-4.91	13.16	减少 12.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与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国内营业收入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吨)	销售量(吨)	库存量(吨)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稀土原料产品	41,607.00	46,027.00	164,119.89	-0.26	13.59	-2.62
稀土功能材料	17,804.00	17,531.00	1,300.01	12.61	7.19	26.58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稀土行业	原料	3,441,647,076.84	70.12	2,703,671,547.72	72.86	27.30
	材料和动力	783,352,643.27	15.96	473,023,051.83	12.75	65.61
	人工成本	406,400,995.38	8.28	338,275,079.01	9.12	20.14
	制造费用	276,823,866.42	5.64	196,043,347.30	5.28	41.21
	合计	4,908,224,581.92	100.00	3,711,013,025.86	100.00	32.2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稀土原料产品	原料	2,180,046,964.58	65.73	1,455,775,060.37	66.68	49.75
	材料和动力	619,885,558.62	18.69	348,661,183.48	15.97	77.79
	人工成本	355,546,987.07	10.72	287,094,211.82	13.15	23.84
	制造费用	161,190,145.26	4.86	91,695,489.71	4.20	75.79
	合计	3,316,669,655.54	100.00	2,183,225,945.37	100.00	51.92
稀土功能材料	原料	1,261,600,112.26	79.27	1,247,896,487.34	81.68	1.10
	材料和动力	163,467,084.65	10.27	124,361,868.35	8.14	31.44
	人工成本	50,854,008.31	3.20	51,180,867.20	3.35	-0.64
	制造费用	115,633,721.16	7.27	104,347,857.60	6.83	10.82
	合计	1,591,554,926.38	100.00	1,527,787,080.49	100.00	4.17

成本分析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2. 费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元）	上期期末数（元）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78,687,910.77	58,220,287.35	35.1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运费等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145,872,163.06	301,046,493.49	-51.54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及贷款利息下降。
营业外收入	121,877,660.27	77,408,374.76	57.45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稀土上游企业，无偿受让参股公司股权。
营业外支出	33,784,419.18	20,400,400.73	65.6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项目改造，拆除报废固定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310,501,153.90	163,560,899.77	89.8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5,086,531.9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067,433.41
研发投入合计	62,153,965.3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1.37

4. 现金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499,173.38	697,351,286.69	288.4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多，采购支出较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00,391.13	-164,742,760.63	-67.1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552,122.14	-2,513,451,184.97	18.18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03,728,322.34	3.46	883,636,553.08	4.99	-42.99	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未到期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
应收账款	964,512,725.26	6.63	1,565,578,672.93	8.85	-38.39	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收入、尚处于账期内的贷款同比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03,800.00	0.04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27,428,979.74	2.94	775,628,668.75	4.38	-44.89	报告期末，公司增值税留抵同比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340,022.48	2.19	161,917,566.00	0.92	96.6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长期应收款	16,757,690.07	0.12		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账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0,407,394.90	0.42	25,293,254.08	0.14	138.8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91,535,671.68	0.63	39,639,596.56	0.22	130.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出租房产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6,112,739.58	0.04		0.0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项目改造，拆除报废固定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2,590,000,000.00	17.82	4,385,500,000.00	24.79	-40.94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254,880,000.00	1.75	388,138,000.00	2.19	-34.33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票据。
应付账款	859,173,843.19	5.91	1,329,460,809.14	7.51	-35.37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供应商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74,328,319.45	0.51	193,069,596.12	1.09	-61.50	报告期末，公司已收款未发货款项同比减少。
应交税费	73,794,362.60	0.51	108,783,508.34	0.61	-32.16	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税款同比减少。
应付股利	56,075,613.03	0.39	243,136,454.07	1.37	-76.94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00	1.07	300,000,000.00	1.70	-48.33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债务。
长期借款	-	0.00	167,009,909.82	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到期债务。
长期应付款	12,583,778.00	0.09	900,000.00	0.01	1,298.20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应付款项增加。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0.03	11,440,000.00	0.06	-56.29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减少。

预计负债	647,68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加未决诉讼事项。
递延收益	216,161,660.97	1.49	112,668,654.48	0.64	91.86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未结题政府补助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89,615.52	0.0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评估增值部分。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部分“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1 亿元，向下属的稀土研究院增资，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三方共同组建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及 1 元为对价，受让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公司持有的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20% 股权，受让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 0.4% 的股权。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为对价，取得内蒙古生一伦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出资 1.43 亿元对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公司现金出资 170.57 万元对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5.066% 的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稀土生产“三废”综	79,397.12	按计划稳步推进，将于 2016 年全面建成。	15,416.58	16,127.11	/

合治理技术改造					
工程					
合计	79,397.12	/	15,416.58	16,127.11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300,000.00 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 0.8641 元，合计 259,230.00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3,898,877,274.45	388,607,727.81	4,764,418,549.86	-670,686,661.68	-766,468,853.7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 亿元，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其 55% 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3.31%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内，来源于该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北方稀土净利润的影响超过-10%以上。

报告期内，该公司受稀土市场不景气的影响，部分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期末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该公司亏损额度较大。

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1,065,559,274.15	620,659,563.34	851,748,762.63	-2,450,118.68	17,258,102.09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碳酸稀土、单一稀土盐类及氧化物、单一及混合稀土金属、各类铈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当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524,368,559.67	347,533,310.47	578,667,639.08	-6,652,335.75	1,064,815.79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价格下跌。

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692,070,975.46	460,042,365.76	612,807,644.13	-1,425,224.41	5,957,016.7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36.0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下跌。

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239,245,687.31	229,181,610.72	214,720,804.43	3,837,650.82	2,961,961.18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北方稀土持有其 38.55%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纯稀土化合物、特殊物化性能稀土化合物、催化材料、发光材料用稀土化合物。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品价格下跌。

6.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475,798,647.07	-11,717,341.76	76,124,367.85	-36,842,776.18	-46,423,374.45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2 亿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产品冶炼、分离及产品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亏损同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大幅减少。

7.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285,616,259.71	98,888,371.66	420,846,226.57	-17,706,469.51	-17,838,332.86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46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品市场价

格下跌。

8.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312,548,335.08	201,569,261.21	675,621,452.20	22,176,692.04	20,475,217.4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4%。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贮氢材料、稀土材料及其合成材料。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销量增加，净利润增加。

9.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 年	864,026,168.38	590,866,314.44	425,236,955.24	-31,197,296.81	-11,539,763.2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67 亿元，北方稀土持有其 91.87%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产量降低，单位成本增加，毛利减少。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稀土是发展新兴产业、改造传统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和规范下，我国稀土产业在结构调整、创新能力建设、集中度提升、环境治理与资源保护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进步，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管理、技术装备、市场竞争、科研开发、环保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以磁性材料为代表的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发展迅速，国内稀土整体发展迈上了新台阶。特别是国内六大稀土集团的组建运行，是近年来我国稀土产业规范发展的阶段性成果。

目前，在国内稀土采、选、冶上游端，国家总量控制计划主要向六

大稀土集团配置。稀土上游散乱发展、无序竞争的局面有所改观，稀土乱采滥挖、违法生产流通的现象初步得到遏制。下一步，国家有关部门仍将深入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稀土生产管理将更加严格规范。稀土行业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化解过剩产能，建立规范有序、平稳运行、促进稀土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稀土市场秩序。

在稀土中下游端，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中国制造 2025”、实施“互联网+”战略及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节能环保等下游需求的快速发展，稀土材料与应用产品凭借其优越的性能，将获得新的发展动力和空间。各稀土材料和应用企业将通过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深挖需求潜力，着力发展各类中高端稀土深加工产品。高效稀土永磁电机、脱硝催化剂应用等示范项目将加快推广应用，稀土镁合金、稀土铝合金、稀土磁制冷等新型、高端材料将取得新进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控股股东独家掌握的白云鄂博资源优势，加强对北方地区稀土原料生产的掌控，积极探索开发国内外稀土资源，持续巩固提高上游产业竞争优势。以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强对稀土原料产品的应用开发，重点发展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有选择地发展部分稀土应用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以科技进步和管理水平提升为核心提高发展质量，努力打造“国内最强，世界一流”稀土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50 亿元，营业成本 39 亿元，期间费用 10 亿元。由于稀土市场波动性较大，产品价格未来走势难以准确预测，因此上述目标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016 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优化生产经营组织，全力争创效益

公司将严格执行稀土生产国家总量控制计划，科学分配生产指标，加强分离企业横向对标与成本考核，不断降低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成本。继续对中下游企业进行原料与资金支持，深入考核其降本增效成果与市场开拓能力，提高中下游企业效益水平。

公司将努力为下属子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重点客户提供质优价廉产品，满足其发展所需。加强市场分析研判，适时组织镨钕类及其它关键产品市场运作，积极消化铈类产品库存，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

2. 对外开展合资合作，完善资源和产业链布局

公司将立足稀土原料产业优势，积极寻找中下游产业发展机遇，重点建设稀土催化材料项目，完成五大产业链布局。选择合适时机继续参与国内稀土产业整合，与其它稀土大集团开展合资合作。根据稀土市场形势，积极介入国外稀土资源，迈出资源开发利用新步伐。

3. 建成环保项目，持续推进绿色发展

公司在 2016 年将全面建成稀土生产“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届时公司发展的环保瓶颈将得到解决，彻底破除“以水定产”的困扰，产能与工艺、装备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公司将全面推进分、子公司的环保治理工作，在达标的基础上不断采用新工艺、新设备进行改进，争树行业节能减排、综合利用标杆。

4. 切实发挥科研平台作用，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建成的科研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作用，扎实做好稀土基础、前沿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加强科研平台与生产单位协作，有效满足各分子公司新技术、新产品开发需求。推进科研人员持股试点，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

5. 提升管理素质，实现管理持续进步

公司将不断改进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与考核办法并严格执行，切实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提高对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外派人员管理，发挥外派人员执行、协调、沟通作用，促进对子公司管控。深化 5S 管理和精益生产，提升一线管理素质。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减少管理环节，提升运营效率，实现管理持续进步。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稀土下游应用增长乏力，稀土市场需求放缓，加之乱采滥挖、非法生产产品尚未彻底退出，稀土产品价格仍将低位运行，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2. 由于环保投入加大、人工成本增加、资源税征收等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逐年上升。公司需要加快技术、管理等各要素进步，消化不断上涨的生产成本，确保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没有调整。公司完整执行《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拟进行重大投资或有重大现金支出，母公司现金流不充裕等。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 0.5 股红股、派发 0.12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2,755,500 元。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成。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3	0	108,991,980.00	325,715,421.39	33.46
2014 年	5	1.25	0	302,755,500.00	643,027,413.92	47.08
2013 年	0	2	0	484,408,800.00	1,510,957,012.40	32.06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划。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

								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包钢	包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持有本公司 1,413,861,219 股股份可上市流通，但截至本报告期末，包钢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包钢	包钢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将有条件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表示，将积极按照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相关手续，审批获得通过后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北方稀土股票 138 万股。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公司不存在此类承诺。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即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补偿 80（含内控审计费用）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

报告期内，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自 2009 年以来，公司一直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鉴于双方合作时间已达 6 年，为充分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p>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根据《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包钢股份签署了《水、电、汽供应合同》；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签署了《铁矿石供应合同》；与关联方包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水、电、汽、铁矿石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协议内容执行。</p>	<p>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5-007）。</p>
---	--

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 (元, 含税价)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	结算 方式
购买 原料	包钢白云 铁矿	铁矿石	市场价	140 元/吨	25,177,770.07	100.00	按发 生额 以现 金或 票据 结算
	包钢选矿 厂	矿浆	通过公式 计算	全年未发生			
供水	包钢白云 铁矿	水	政府定价 或指导价	2 元/吨	285,420.24	7.47	
		生活水		11.56 元/吨	432,182.74	11.31	
		净环水		0.4 元/吨	576,768.72	15.10	
		澄清水		8 元/吨	593,213.84	15.53	
		供暖热水		38 元/吨	1,932,772.34	50.59	
供电	包钢供电 厂	电		0.4864 元/度	9,229,616.02	42.99	
	包钢白云 铁矿	电		0.6166 元/度	11,087,358.12	51.64	
		电		0.52 元/度	1,153,149.80	5.37	
供汽	包钢热电 厂	蒸汽		28 元/吉焦	600,305.72	100.00	
金融 服务	包钢财务 公司	存款	市场价	一般存款利率 0.455%；协定存 款利率 1.495%	458,911,767.34	19.67	
				4.35%	50,000,000.00	2.07	
		4.60%		15,000,000.00	0.62		
		4.85%		100,000,000.00	4.15		
		4.93%		50,000,000.00	2.07		

				5.60%	130,000,000.00	5.39
<p>关联交易的说明：</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退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配合建设的包钢（集团）公司氧化矿搬迁工程稀土选别部分尚未全面投产，故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购买稀土矿浆关联交易。</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应付包钢（集团）公司 2014 年度股利 117,821,767.96 元，实际付款 302,886,597.16 元。期末余额为子公司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56,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56,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75,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75,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有3家，分别为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p> <p>2、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p>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反担保协议类型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13,500 (承兑汇票)	2015.7.10	半年	C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经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银行	30,000 (已于报告期内偿还)	2015.1.14	一年		
			包钢财务公司	30,000 (已于报告期内偿还)	2015.1.12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5.3.12	半年	B	(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内蒙古银行	2,000	2015.8.4			
				1,000 (承兑汇票)	2015.8.5			
			兴业银行	5,000	2015.9.29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5.10.26						
3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5,000	2015.12.28	一年	A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银行	4,000	2015.11.26	一年	B	
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2,000	2015.1.20	半年	B	
				1,000 (已于报告期内偿还)				
			兴业银行	2,000 (已于报告期内偿还)				
				2,000				2015.9.10
			中国银行	3,000 (已于报告期内偿还)				2015.1.20
				4,000				2015.1.26
3,000	2015.11.10							
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	2015.1.15	一年半	A	
				1,000	2015.5.15	一年零两个月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 (承兑汇票)	1,400 (已于报告期内偿还)	2015.5.22	半年		
				2,100	2015.10.20			
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8,000	2015.3.24	B		
				5,000	2015.7.2			
				5,000	2015.8.7			
				1,500	2015.9.30			
			内蒙古银行	1,500	2015.8.20			
				5,500	2015.9.17			
			中国银行	2,500	2015.12.29			
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 (已于报告期内偿还)	2015.1.4	一年	B	
				3,500 (已于报告期内偿还500万)	2015.1.27			
				3,000	2015.11.10			
				2,000	2015.12.21			
			包钢财务公司	3,000	2015.3.31			
			内蒙古银行	3,000	2015.7.16			
			赣州银行	2,000	2015.8.17			
9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	3,000	2015.8.13	半年	B	
				1,000	2015.10			

注：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C类反担保协议指包钢稀土国贸公

公司向北方稀土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另一股东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的股东包头稀土开发区管委会将其持有的内蒙古高新控股公司股权374,963万股出质给北方稀土，并且包头稀土开发区财政局书面承诺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其它股东将其股权全额质押给北方稀土进行反担保。该股权出质于2015年10月到期，但双方尚未办理解质手续，包钢稀土国贸公司正协调各方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5-027）。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北方稀土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履行基础责任

2015 年，公司按照新《环保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定期进行环保信息公开工作。全年自行监测工作开展良好，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数据及时公布；通过开展新环保法培训、6.5 环境日宣传等活动普及环保法律知识，提升了员工的环保意识。各单位进行了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

2、危化品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运输、安全防护和出入库等各个环节严格监管，全力消除环境安全隐患，2015 年没有危化品泄漏事故发生。

3、大气防治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单位外排污染物以炉窑废气为主，各单位积极进行清洁能源替代和炉窑尾气治理技术改进工作。全年共淘汰燃煤锅炉 15 台、淘汰煤气发生炉 6 台，新建天然气锅炉 7 台，改造焙烧窑 4 条；稀土精矿焙烧尾气治理技术改进工程进展顺利。

3、水污染治理和隐患消除

2015 年，公司各单位严格执行生产废水零排放制度，全年无生产废水外排。在以水定产的基础上，各单位积极进行生产废水治理工程建设工作，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东厂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和红天宇公司硫酸铵废水处理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毕，投入试运行；氯化铵废水资源化、华美公司硫铵废水处理项目建设也在稳步推进。选矿企业通过技术改进实现了选矿废水全循环。

4、预案演练

各单位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进行了危化品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提高了员工的防风险意识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5、总量减排

2015 年，公司各单位通过采取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减排废水 75 万吨，减排氨氮 116 吨，减排 COD520 吨，收到了良好的环境效益。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574,146	38.92		+471,287,073			+471,287,073	1,413,861,219	38.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2,574,146	38.92		+471,287,073			+471,287,073	1,413,861,219	38.9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9,469,854	61.08		+739,734,927			+739,734,927	2,219,204,781	61.08
1、人民币普通股	1,479,469,854	61.08		+739,734,927			+739,734,927	2,219,204,781	6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422,044,000	100.00		+1,211,022,000			+1,211,022,000	3,633,066,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送 0.5 股红股、派发 0.12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2,755,500 元。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致使总股本增加，相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有所降低。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钢（集团）公司	942,574,146	0	471,287,073	1,413,861,219	股改尚未办理解锁手续	
合计	942,574,146	0	471,287,073	1,413,861,2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因执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方案而相应增加。股东结构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6,5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2,9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1,287,073	1,413,861,219	38.92	1,413,861,219	质押	341,655,000	国有法人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100,643,793	329,532,853	9.07	0	质押	169,000,000	境外法人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035,733	89,035,733	2.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00	59,692,000	1.64	0	未知		国有法人
5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9,090,179	29,090,179	0.80	0	未知		其他
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554	21,496,554	0.59	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554	21,496,554	0.59	0	未知		其他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809,826	19,809,826	0.55	0	未知		其他
9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8,000,000	0.50	0	质押	18,000,000	其他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848,075	15,848,075	0.4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329,532,853		人民币普通股	329,532,853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035,733		人民币普通股	89,035,73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92,000			
4.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9,090,179		人民币普通股	29,090,179			
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554		人民币普通股	21,496,554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496,554		人民币普通股	21,496,554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809,826		人民币普通股	19,809,826			
8.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848,075		人民币普通股	15,848,075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516,11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6,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3,861,219			股改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成立日期	1954 年 5 月成立，1998 年 6 月改制为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 A 股上市公司包钢股份 54.66% 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兼第一大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孟志泉	董事长	男	57	2014-12-29	2017-12-29	30,000	45,000	+15,000	送红股	0	是
汪辉文	副董事长	男	54	2014-12-29	2017-12-29					7.00	是
张忠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4-12-29	2017-12-29	132,960	199,440	+66,480	送红股	0	是
杨占峰	董事	男	52	2014-12-29	2017-12-29					25.20	否
翟文华	董事	男	54	2014-12-29	2017-12-29					0	是
王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3	2014-12-29	2017-12-29					33.87	否
张日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5	2014-12-29	2017-12-29					34.20	否
李金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14-12-29	2017-12-29					34.58	否
甘韶球	董事	男	50	2014-12-29	2017-12-29					7.00	是
裴治武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12-29	2017-12-29					7.00	否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12-29	2017-12-29					7.00	否
钱明星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12-29	2017-12-29					7.00	否
丁文江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12-29	2017-12-29					7.00	否
徐万春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12-29	2017-12-29					7.00	否
张志坚	党委常务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4-12-29	2017-12-29					40.97	否
赵治华	职工监事	男	47	2014-12-29	2017-12-29	15,840	23,760	+7,920	送红股	31.00	否
黄立东	职工监事	男	46	2014-12-29	2017-12-29	9,000	13,500	+4,500	送红股	23.26	否
白宝生	监事	男	48	2014-12-29	2017-12-29					23.67	否
郝玉峰	职工监事	男	49	2014-12-29	2017-12-29					25.40	否
张庆峰	监事	男	45	2014-12-29	2017-12-29					24.35	否
胡治海	监事	男	49	2014-12-29	2017-12-29					23.61	否
王标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12-29	2017-12-29					34.61	否

王福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12-29	2017-12-29					31.76	否
刘义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12-29	2017-12-29	58,608	87,912	+29,304	送红股	34.27	否
许涛	总工程师	女	52	2014-12-29	2017-12-29					30.18	否
合计	/	/	/	/	/	246,408	369,612	+123,204	/	499.9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孟志泉	1958 年 11 月出生，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4 年以来历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先后兼任包钢稀土副董事长和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北方稀土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稀土研究院董事长、院长、党委书记，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辉文	196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 Nivalis 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嘉鑫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北方稀土副董事长、方正证券董事。
张忠	1963 年 3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2003 年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2008 年至今任北方稀土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稀土行业学会副理事长，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占峰	1963 年 9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包钢白云铁矿党委书记兼包钢巴润矿业公司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包钢稀土研究院院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

	<p>总工程师、北方稀土董事、包钢稀土研究院副董事长兼常务副院长，兼任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翟文华	<p>1961 年 10 月出生，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段长、破碎车间副主任、选矿车间主任，选矿厂副厂长。现任包钢选矿厂厂长，兼任北方稀土董事。</p>
王 晔	<p>1962 年 11 月出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10 年以来曾任包钢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北方稀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p>
张日辉	<p>1970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至今兼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兼任北方稀土董事。现同时兼任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包</p>

	<p>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监事。</p>
李金玲	<p>1968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4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现兼任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p>
甘韶球	<p>1965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2010 年至今任嘉鑫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北方稀土董事。</p>
裴治武	<p>1955 年 7 月出生，理学硕士，研究员。1985 年至今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工作，现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郭晓川	<p>1966 年 2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今在内蒙古大学从事管理学教授、研究工作。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钱明星	<p>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198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丁文江	<p>1953 年出生，1978 年参加工作，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上海市科委副主任、上海市科协副主席、紫江企业独立董</p>

	<p>事等职务。现任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中共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现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p>
徐万春	<p>1962 年 1 月出生，1984 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至今在内蒙古普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蒙古普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蒙古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管委会主任，现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p>
张志坚	<p>1961 年 3 月出生，1977 年 1 月参加工作，大学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包钢稀土监事会主席，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包钢稀土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北方稀土党委常务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p>
赵治华	<p>1968 年 3 月出生，1991 年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10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冶炼厂总工程师、行政负责人兼总工程师。现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冶炼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主持行政工作），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董事。</p>
黄立东	<p>1969 年 7 月出生，1987 年 5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8 年至今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现同时兼任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监事。</p>
白宝生	<p>1967 年 9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8 年至今任北方稀土监事、证券部部长，现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p>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监事。
郝玉峰	1966 年 8 月出生，1987 年 5 月参加工作，大学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包钢稀土稀选厂党总支副书记，包钢稀土稀选厂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现任北方稀土职工监事、白云博宇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副经理。
张庆峰	1972 年 6 月出生，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人事部）教育培训处副处长，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兼综合部部长。现任北方稀土监事、组织（人事）部部长，同时兼任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监事。
胡治海	1966 年 4 月出生，1983 年 10 月参加工作，大专毕业，中共党员，政工师。历任包钢稀土机关党支部书记，包钢稀土第一届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包钢稀土审计部副部长兼 5S 办主任，现任北方稀土监事，审计部部长兼机关工委第一党支部书记，同时兼任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监事。
王 标	1962 年 7 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0 年以来，曾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副院长，包钢稀土总工程师。现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王福生	1963 年 6 月出生，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2008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特钢分公司经理，现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

	<p>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同时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监事。</p>
刘 义	<p>196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今任包钢稀土副总经理。现兼任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林峰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生一伦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公司董事。</p>
许 涛	<p>1963 年 8 月出生，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九三学社成员，正高级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包钢稀土研究院副院长，兼任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方稀土总工程师、首席质量官，兼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生导师。</p>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孟志泉	包钢	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1 月	
张 忠	包钢	董事	2014 年 1 月	
杨占峰	包钢	副总工程师	2012 年 9 月	
翟文华	包钢	选矿厂厂长	2006 年	
汪辉文	嘉鑫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	2005 年 7 月	
甘韶球	嘉鑫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6 年 9 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本人“主要工作经历”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依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每人每年津贴 7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p> <p>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根据相应的考核指标、工作量和历年收入水平合理确定。</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年度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制定标准并进行审议批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报酬，是根据董事会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的《经营责任书》及公</p>

	司绩效薪酬制度进行考核确定，按照考核结果领取相应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均已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时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99.93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4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11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484
操作人员	767
专业技术人员	6,367
其他	497
合计	9,1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3
硕士	228
本科	1,321

大 专	1,603
中 专	874
其 他	5,066
合 计	9,115

(二)薪酬政策

公司执行以岗位效益工资为主，以年薪制和岗位薪酬为辅的工资制度。

(三)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计划以促进公司发展为目的，以提高职工素质、增强实际工作能力为落脚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培训方法，创新培训机制，为推进北方稀土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人才队伍支持。

公司 2016 年度职工教育培训计划，是在结合本年度工作重点及培训需求申报的基础上，由公司组织（人事）部审核汇总并报包钢（集团）公司后编制而成。管理人员培训以岗位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为重点，不断开发培训项目，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以专业知识更新为重点，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科技攻关能力；操作人员培训以工种（岗位）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为重点并结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各类技术和岗位培训，提升操作人员技能水平。

2016 年，公司培训工作要达到以下目标：

- 1、全员培训率达 95%以上；
- 2、副处职及以上干部年度培训学时不少于 120 学时；
- 3、科职干部、专业技术主管、区域技术主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年度培训学时不少于 40 学时；
- 4、其他人员年度培训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按月支付劳务费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178,450.16 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转，保证了公司决策质量、执行效率、监督力度的不断提高。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共同促进董事会决策、执行、审批质量不断提高与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大会投票和披露机制，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增加了直通车模式下的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北方稀土贷款统借统还管理办法》和《北方稀土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管理，加强财务风险防控，推动公司治理及内控水平同步提升。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控未公开涉密信息，将内幕信息编制、传递、报送等阶段的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进行登记备案，切实将相关制度要求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及内幕交易情况，保持了良好的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5 年 4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孟志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5 项议题。关联股东回避了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特别决议议案的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股东大会做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孟志泉	否	5	5	3	0	0	否	1
汪辉文	否	5	4	3	1	0	否	0
张 忠	否	5	5	3	0	0	否	1
杨占峰	否	5	5	3	0	0	否	1
翟文华	否	5	5	3	0	0	否	1
王 晔	否	5	5	3	0	0	否	1
张日辉	否	5	5	3	0	0	否	1

李金玲	否	5	5	3	0	0	否	1
甘韶球	否	5	5	3	0	0	否	1
裴治武	是	5	4	3	1	0	否	1
郭晓川	是	5	4	3	1	0	否	0
钱明星	是	5	4	3	1	0	否	0
丁文江	是	5	4	3	1	0	否	1
徐万春	是	5	4	3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和其他事项无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职履责，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高效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回顾总结了公司“十二五”时期的发展成果，对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深入分析与探讨，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提出了意见，对公司“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部署。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及构成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公司董事会规模设置及人员构成合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发展所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编制 2014 年度报告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

及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推动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高质高效开展；在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审慎评估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保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合法合规；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确保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对内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评估公司内控体系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与内控审计人员沟通，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内控缺陷整改落实。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各方面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每年与经营管理层签订《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董事会以经审计后的经营指标考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向经营管理层发放年薪。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方稀土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方稀土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致同审字（2016）第 230ZA2782 号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方稀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方稀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稀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存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涛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32,981,182.51	2,065,330,29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59,230.00	195,000.00
应收票据	七、4	503,728,322.34	883,636,553.08
应收账款	七、5	964,512,725.26	1,565,578,672.93
预付款项	七、6	110,031,847.78	121,697,499.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27,172,794.33	164,715,95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4,860,078,676.04	6,917,458,218.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5,80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27,428,979.74	775,628,668.75
流动资产合计		9,331,997,558.00	12,494,240,865.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18,340,022.48	161,917,56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6,757,690.0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0,407,394.90	25,293,254.08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91,535,671.68	39,639,596.56
固定资产	七、19	2,268,234,344.15	2,143,520,319.85
在建工程	七、20	256,780,911.05	366,207,128.97
工程物资	七、21	20,377.73	59,421.74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6,112,739.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49,537,007.96	557,058,694.84
开发支出	七、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1,847,051.65	283,557,01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61,796,126.88	1,074,180,62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14,262,196.84	545,499,16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5,631,534.97	5,196,932,784.82
资产总计		14,537,629,092.97	17,691,173,650.78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590,000,000.00	4,385,500,000.00
应付票据	七、34	254,880,000.00	388,138,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859,173,843.19	1,329,460,809.14
预收款项	七、36	74,328,319.45	193,069,596.12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93,645,256.77	104,447,741.32
应交税费	七、38	73,794,362.60	108,783,508.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0	56,075,613.03	243,136,454.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2,680,319.81	197,522,22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55,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9,577,714.85	7,250,058,33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67,009,909.8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47	12,583,778.00	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5,000,000.00	11,440,000.00
预计负债	七、50	647,680.00	
递延收益	七、51	216,161,660.97	112,668,65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389,61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782,734.49	292,018,564.30
负债合计		4,631,360,449.34	7,542,076,90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2	3,633,066,000.00	2,422,0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54	155,978,522.09	166,023,391.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7	23,370,719.43	22,598,960.18
盈余公积	七、58	1,094,705,883.69	1,078,794,03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9	3,408,722,552.70	4,614,299,73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5,843,677.91	8,303,760,122.57
少数股东权益		1,590,424,965.72	1,845,336,62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6,268,643.63	10,149,096,74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37,629,092.97	17,691,173,650.78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295,341.64	709,504,69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761,738.93	49,952,903.01
应收账款	十七、1	3,244,833,181.13	3,180,245,457.28
预付款项		19,862,290.69	11,262,880.46
应收利息		9,651,082.72	9,651,082.72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46,307,45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3,847,780.33	188,065,355.47
存货		3,133,480,927.25	3,635,315,101.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62,190.84	
流动资产合计		7,793,901,983.53	7,830,304,921.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865,456.48	153,3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582,051.85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471,316,193.91	2,303,111,561.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4,710,780.33	609,059,165.04
在建工程		79,935,835.05	55,257,361.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534,360.94	73,821,678.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453,452.82	73,897,4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775,418.25	180,197,40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7,173,549.63	3,517,266,636.01
资产总计		11,671,075,533.16	11,347,571,557.0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0	8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00	370,000,000.00
应付账款		435,005,909.04	417,371,439.15
预收款项		54,962,873.68	75,326,708.44
应付职工薪酬		35,808,321.27	48,351,197.00
应交税费		8,965,200.43	16,220,098.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5,064,829.20
其他应付款		133,938,293.88	20,305,34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33,680,598.30	1,982,639,61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100,000.00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00,000.00	163,000,000.00
负债合计		2,612,780,598.30	2,145,639,615.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33,066,000.00	2,422,04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0,099,381.72	1,074,187,532.41
未分配利润		4,092,508,563.41	5,463,079,41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8,294,934.86	9,201,931,94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71,075,533.16	11,347,571,557.0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0	6,548,805,376.24	5,837,826,426.5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0	6,548,805,376.24	5,837,826,426.56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0	6,292,494,467.68	5,466,943,613.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0	5,011,135,126.30	3,923,918,454.95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61	49,903,862.11	19,842,086.75
销售费用	七、62	78,687,910.77	58,220,287.35
管理费用	七、63	701,117,708.91	769,374,607.47
财务费用	七、64	145,872,163.06	301,046,493.4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5	305,777,696.53	394,541,68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64,230.00	37,5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23,669,872.40	-909,55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7	18,530,736.24	-5,037,521.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045,010.96	370,010,851.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68	121,877,660.27	77,408,37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8	705,620.99	366,284.71
减：营业外支出	七、69	33,784,419.18	20,400,40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69	30,933,971.32	14,366,78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138,252.05	427,018,825.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0	310,501,153.90	163,560,899.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37,098.15	263,457,92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少数股东损益		-268,078,323.24	-379,569,48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37,098.15	263,457,92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078,323.24	-379,569,488.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17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45,738,770.04	2,100,913,171.7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33,830,404.57	972,075,96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54,672.33	5,167,374.78
销售费用		1,034,523.98	3,351,654.86
管理费用		250,111,429.42	296,098,752.88
财务费用		60,181,585.32	81,339,904.96
资产减值损失		372,517,431.77	849,056,70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7,789,513.82	52,730,712.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43,964.54	-5,061,92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98,236.47	-53,446,475.77
加：营业外收入		26,784,753.70	5,703,18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6,610.87	276,793.95
减：营业外支出		27,273,470.14	7,480,18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319,371.91	7,439,27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209,520.03	-55,223,477.20
减：所得税费用		11,091,026.93	-15,683,09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18,493.10	-39,540,382.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118,493.10	-39,540,382.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3,178,136.86	5,010,165,05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27,857.03	16,205,70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474,674,945.81	406,212,84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4,980,939.70	5,432,583,60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7,795,843.55	3,059,721,25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2,620,985.63	838,723,76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449,971.05	507,432,35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262,614,966.09	329,354,9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481,766.32	4,735,232,31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499,173.38	697,351,28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2,056.16	4,344,27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838.00	114,35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6,772,1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18,112.52	4,458,63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24,442.13	126,931,62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594,061.52	42,269,76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18,503.65	169,201,39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00,391.13	-164,742,760.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000,000.00	5,304,251,66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1,188,763,006.72	1,100,386,3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8,763,006.72	6,404,638,01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5,930,335.00	7,038,328,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058,608.90	704,612,30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334,094.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1	1,038,326,184.96	1,175,148,22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5,315,128.86	8,918,089,19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552,122.14	-2,513,451,18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80.05	18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58,240.16	-1,980,842,47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742,965.07	3,812,585,44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401,205.23	1,831,742,965.07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564,648.98	800,424,93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3,81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43,267.68	82,960,64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607,916.66	884,219,40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173,417.19	467,302,27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810,117.47	392,508,20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902,778.34	227,190,12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49,465.86	100,455,47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235,778.86	1,187,456,07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72,137.80	-303,236,67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42,034.00	9,404,44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8,43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0,472.00	9,404,4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5,083.48	13,895,03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94,061.52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29,145.00	53,895,03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18,673.00	-44,490,59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1,0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315,500.01	2,108,659,44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315,500.01	3,113,659,44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0	2,6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578,313.76	422,615,76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00,000.00	987,992,68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578,313.76	4,090,608,45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37,186.25	-976,949,00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90,651.05	-1,324,676,27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504,690.59	1,997,180,96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295,341.64	672,504,690.59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10,044,869.45	771,759.25	15,911,849.31	-1,205,577,183.77	-254,911,660.56	-242,828,10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715,421.39	-268,078,323.24	57,637,09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44,869.45				67,481,606.49	57,436,737.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7,436,737.04	57,436,737.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44,869.45				10,044,869.45	
（三）利润分配	1,211,022,000.00			15,911,849.31	-1,531,292,605.16	-55,534,278.96	-359,893,034.81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11,849.31	-15,911,849.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55,534,278.96	-358,289,778.96
4. 其他					-1,603,255.85		-1,603,255.8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71,759.25			1,219,335.15	1,991,094.40
1. 本期提取			3,213,795.67			5,546,830.03	8,760,625.70
2. 本期使用			2,442,036.42			4,327,494.88	6,769,531.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55,978,522.09	23,370,719.43	1,094,705,883.69	3,408,722,552.70	1,590,424,965.72	9,906,268,643.63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455,681,122.55	2,160,555,649.07	10,290,243,22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153,218,040.36	19,950,379.40	1,078,794,034.38	4,455,681,122.55	2,160,555,649.07	10,290,243,22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5,351.18	2,648,580.78		158,618,613.92	-315,219,022.79	-141,146,47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027,413.92	-379,569,488.63	263,457,92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752,809.81	73,752,809.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752,809.81	73,752,809.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13,933,016.40	-498,341,81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13,933,016.40	-498,341,816.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48,580.78			4,530,672.43	7,179,253.21
1. 本期提取			4,550,001.62			7,888,740.79	12,438,742.41
2. 本期使用			1,901,420.84			3,358,068.36	5,259,489.20
（六）其他		12,805,351.18					12,805,351.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66,023,391.54	22,598,960.18	1,078,794,034.38	4,614,299,736.47	1,845,336,626.28	10,149,096,748.85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15,911,849.31	-1,370,570,856.21	-143,637,00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118,493.10	159,118,49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1,022,000.00		15,911,849.31	-1,529,689,349.31	-302,75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911,849.31	-15,911,849.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11,022,000.00			-1,513,777,500.00	-302,755,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090,099,381.72	4,092,508,563.41	9,058,294,934.86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1,074,187,532.41	5,987,028,602.10	9,726,252,96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839.01		-523,949,182.48	-524,321,02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40,382.48	-39,540,38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4,408,800.00	-484,408,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1,839.01			-371,839.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620,989.73	1,074,187,532.41	5,463,079,419.62	9,201,931,941.76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晔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 1 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总股本为 260,350,000 股。199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1997 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派送红股 26,035,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3 的比例转增股本 78,105,000 股，集团总股本增至 364,490,000 股。本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召开 199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 号文核准每 10 股配 3 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 5,584,000 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33,600,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403,674,000 股。

200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 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 2006 年 3 月 29 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4,659.20 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集团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成后，本集团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201,837,000 股，用资本公积按 10:5 的比例转增股本 201,837,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807,348,000 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7,34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403,674,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1,022,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10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422,044,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2,04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633,066,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000006308，注册资本变更为 3,633,066,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3,633,066,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413,861,219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219,204,781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08%。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部、计划财务部、集团管理部、建设部、物资供应部等部门，拥有 23 家子公司，12 家孙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家，孙公司共 12 家，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家，变更情况详见附注八、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6、附注五、19、和附注五、25。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

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

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见附注五、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等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1。

15.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	12.13—2.16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1。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8	3	24.25—5.3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1。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15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

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目前无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或在质量异议期过后确认收入。

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政府补助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弥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形式不同，将政府补助划分成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这类补助一般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在很少情况下，政府向企业无偿划拨长期非货币性资产时，在取得资产并办妥受让手续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即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要分期确认，收到补助时先计入“递延收益”科目，以后期间根据资产价值的补偿情况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这类补助通常以银

行转账的方式拨付，应当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补助是按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才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是用来补偿未来的费用，则根据收益期分期确认，如果是补偿当期或者是已经发生的费用，则直接计入收到当期的损益之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2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334000166，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孙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515000032，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8,402.74	506,405.67
银行存款	2,207,892,802.49	1,831,236,559.40
其他货币资金	124,579,977.28	233,587,331.13
合计	2,332,981,182.51	2,065,330,296.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458,911,767.34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529,977.28	170,801,6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50,000.00
质押的银行存款		59,835,731.13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50,000.00	
合计	124,579,977.28	233,587,331.13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230.00	195,000.00
合计	259,230.00	195,00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300,000.00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0.8641元，合计259,230.00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7,144,342.34	876,345,053.08
商业承兑票据	6,583,980.00	7,291,500.00
合计	503,728,322.34	883,636,553.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446,520.1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446,520.1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8,312,418.5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8,312,418.5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4,086.35 6.68	99.80	119,573,631.42	11.03	964,512,725.26	1,697,547,608.04	99.87	131,968,935.11	7.77	1,565,578,67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364.05	0.20	2,162,364.05	100.00		2,162,364.05	0.13	2,162,364.05	100.00	
合计	1,086,248.72 0.73	100.00	121,735,995.47	11.21	964,512,725.26	1,699,709,972.09	100.00	134,131,299.16	7.89	1,565,578,672.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门健顺电池厂	1,416,174.05	1,416,174.0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佳士德电池有限公司	746,190.00	746,19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162,364.05	2,162,364.0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80,178,916.38	39,008,945.81	5.00
1 年以内小计	780,178,916.38	39,008,945.81	5.00
1 至 2 年	97,502,226.44	9,750,222.65	10.00
2 至 3 年	160,118,619.87	32,023,723.96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390,436.03	3,756,174.41	40.00
4 至 5 年	9,307,966.83	7,446,373.46	80.00
5 年以上	27,588,191.13	27,588,191.13	100.00
合计	1,084,086,356.68	119,573,631.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 65,851.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461,155.4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6,135,657.4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3,004,676.1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5,910,405.11	87.17	100,630,460.62	82.68
1 至 2 年	5,253,625.57	4.77	14,379,377.78	11.82
2 至 3 年	3,026,006.02	2.75	3,078,897.95	2.53
3 年以上	5,841,811.08	5.31	3,608,763.48	2.97
合计	110,031,847.78	100.00	121,697,499.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第一名	1,251,445.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864,701.00	3 年以上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549,862.66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13,500.00	2-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979,508.6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7,028,084.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4.56%。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190,680.94	98.89	89,017,886.61	41.18	127,172,794.33	229,379,893.78	98.96	64,663,937.34	28.19	164,715,95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1.11	2,420,315.00	100.00		2,420,315.00	1.04	2,420,315.00	100.00	
合计	218,610,995.94	100.00	91,438,201.61	41.83	127,172,794.33	231,800,208.78	100.00	67,084,252.34	28.94	164,715,956.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2,420,315.00	2,420,315.00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合计	2,420,315.00	2,420,315.00	100.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512,097.34	1,724,433.5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512,097.34	1,724,433.52	5.00
1 至 2 年	24,094,430.42	2,409,443.04	10.00
2 至 3 年	4,564,150.92	914,658.64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4,221,778.85	45,688,511.54	40.00
4 至 5 年	2,586,917.79	2,069,534.25	80.00
5 年以上	36,211,305.62	36,211,305.62	100.00
合计	216,190,680.94	89,017,886.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639,709.66 元，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 714,239.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往来	168,249,370.08	186,413,622.10
保证金、押金	24,817,384.36	22,861,734.37
备用金	5,387,846.19	7,652,430.08
应收租金	6,479,378.42	2,683,765.22
代收代付款项	1,093,052.37	1,837,623.67
其他	12,583,964.52	10,351,033.34
合计	218,610,995.94	231,800,208.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102,420,315.00	2-4 年	46.85	42,420,315.00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20,338.94	1-2年	8.24	1,802,033.89
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9,328.00	5年以上	2.36	5,169,328.00
山东富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8,213.00	5年以上	2.00	4,378,213.00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25,456.00	5年以上	1.34	2,925,456.00
合计	/	132,913,650.94	/	60.79	56,695,345.8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5,526,654.32	14,173,327.99	1,291,353,326.33	1,394,321,577.82	21,067,256.32	1,373,254,321.50
在产品	297,072,969.85	957,221.01	296,115,748.84	289,140,601.48	13,579,821.63	275,560,779.85
库存商品	4,196,639,987.05	1,021,240,550.01	3,175,399,437.04	5,887,292,959.52	758,841,286.80	5,128,451,672.72
周转材料	2,685,133.12		2,685,133.12	835,661.22		835,661.22
委托加工物资	46,101,394.68	6,907,010.61	39,194,384.07	85,769,703.69	17,859,002.14	67,910,701.55
发出商品	10,865,746.00	138,878.86	10,726,867.14	9,072,374.01	415,126.21	8,657,247.80
自制半成品	51,744,161.47	7,140,381.97	44,603,779.50	90,860,414.65	28,072,580.56	62,787,834.09
合计	5,910,636,046.49	1,050,557,370.45	4,860,078,676.04	7,757,293,292.39	839,835,073.66	6,917,458,218.7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067,256.32	1,090,842.72		7,984,771.05		14,173,327.99
在产品	13,579,821.63	6,757,841.73	957,221.01	20,337,663.36		957,221.01
库存商品	758,841,286.80	269,713,692.20	213,534.20	7,527,963.19		1,021,240,550.01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17,859,002.14	155,908.22		11,107,899.75		6,907,010.61
发出商品	415,126.21	100,245.52		376,492.87		138,878.86
自制半成品	28,072,580.56			20,932,198.59		7,140,381.97
合计	839,835,073.66	277,818,530.39	1,170,755.21	68,266,988.81		1,050,557,370.45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或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803,800.00	
合计	5,803,800.00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85,097,268.48	604,972,830.58
预缴所得税	142,247,848.01	170,655,838.17
预缴其他税费	83,863.25	--
合计	427,428,979.74	775,628,668.75

其他说明：

①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及本集团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待抵扣进项税；

②预缴所得税期末余额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8,740,022.48	400,000.00	318,340,022.48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18,740,022.48	400,000.00	318,340,022.48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合计	318,740,022.48	400,000.00	318,340,022.48	162,317,566.00	400,000.00	161,917,566.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9,340,000.00			69,340,000.00					9.25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5,300,000.00					5.27	4,915,590.92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26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766.00			1,545,766.00					0.16	186,465.24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8,800.00			998,800.00					13.99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50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99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103,000.00		103,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30,000.00			30,000.00						
北方稀土生一伦高科技有限公司		42,715.09		42,715.09					10.00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5,700.00		1,705,700.00					5.0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777,041.39		154,777,041.39					5.00	

合计	162,317,566.00	156,525,456.48	103,000.00	318,740,022.48	400,000.00			400,000.00	/	5,102,056.16
----	----------------	----------------	------------	----------------	------------	--	--	------------	---	--------------

说明：

①本集团上述投资单位，均为未上市的公司，在活跃市场无公开报价，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截止本报告日无处置上述资产的意图。

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将持有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的股权让转，转让价款 140,080.00 元，与转让日账面价值 103,000.00 元的差异计入投资收益。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00,000.00		4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00,000.00		4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6,757,690.07		16,757,690.07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6,757,690.07		16,757,690.07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304,175.80			-495,210.32						8,808,965.48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870,379.02			-4,025,007.16						5,845,371.86
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0,570.60			136,064.39						846,634.99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91,884.93			179,142.00			122,158.29			1,648,868.64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1,938,596.90			579,380.71						2,517,977.61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877,646.83			-171,015.18						1,706,631.65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4,205,562.87		22,364,182.02						36,569,744.89
内蒙古蓝鑫稀土检测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36,800.22						2,463,199.78
合计	25,293,254.08	16,705,562.87		18,530,736.24			122,158.29			60,407,394.90

18、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405,017.83	16,533,207.90	44,938,22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673,191.46	7,712,639.78	56,385,831.24
(1) 外购	3,329,658.16		3,329,658.16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45,343,533.30	7,712,639.78	53,056,173.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7,078,209.29	24,245,847.68	101,324,056.9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08,822.74	2,389,806.43	5,298,62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06,146.01	883,610.11	4,489,756.12
(1) 计提或摊销	1,032,036.78	883,610.11	1,915,646.89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2,574,109.23		2,574,109.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514,968.75	3,273,416.54	9,788,385.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70,563,240.54	20,972,431.14	91,535,671.68
1. 期末账面价值	70,563,240.54	20,972,431.14	91,535,671.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96,195.09	14,143,401.47	39,639,596.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1,107,877.31	1,748,655,210.36	80,902,758.76	203,119,901.12	3,633,785,74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013,487.79	315,456,711.53	9,450,178.64	10,731,721.61	489,652,099.57
(1) 购置	18,840,246.66	76,275,660.43	2,386,534.58	3,177,001.05	100,679,442.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316,794.50	194,570,169.41		338,535.52	299,225,499.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0,856,446.63	44,610,881.69	7,063,644.06	7,216,185.04	89,747,15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81,573,209.38	71,089,013.30	1,188,940.00	1,536,966.59	155,388,129.27
(1) 处置或报废	39,252,122.31	71,089,013.30	1,188,940.00	1,536,966.59	113,067,042.2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321,087.07				42,321,087.07
4. 期末余额	1,673,548,155.72	1,993,022,908.59	89,163,997.40	212,314,656.14	3,968,049,717.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0,586,863.58	856,984,008.84	48,129,833.53	94,053,782.71	1,379,754,488.66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35,994.04	156,753,479.50	11,966,237.28	23,356,860.95	251,312,571.77
(1) 计提	53,675,238.06	125,084,987.47	7,390,957.81	16,955,938.54	203,107,121.88
(2) 企业合并增加	5,560,755.98	31,668,492.03	4,575,279.47	6,400,922.41	48,205,44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66,049.11	56,111,403.67	1,145,286.53	1,048,574.45	77,571,313.76
(1) 处置或报废	16,691,939.88	56,111,403.67	1,145,286.53	1,048,574.45	74,997,204.5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74,109.23				2,574,109.23
4. 期末余额	420,556,808.51	957,626,084.67	58,950,784.28	116,362,069.21	1,553,495,746.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20,268.91	104,930,824.58	248,837.70	4,111,007.85	110,510,939.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099.59	35,435,392.32	140,265.44		35,824,757.35
(1) 计提	179,799.99	34,618,143.50	140,265.44		34,938,208.93
(2) 企业合并增加	69,299.60	817,248.82			886,54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69.36			16,069.36
(1) 处置或报废		16,069.36			16,069.36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469,368.50	140,350,147.54	389,103.14	4,111,007.85	146,319,627.0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1,521,978.71	895,046,676.38	29,824,109.98	91,841,579.08	2,268,234,344.1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9,300,744.82	786,740,376.94	32,524,087.53	104,955,110.56	2,143,520,319.85

说明：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4,205,384.55	见说明

其他说明：

由于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公司所有，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房产尚未办妥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20、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母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76,697,835.83		76,697,835.83	3,192,813.71		3,192,813.71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50,716,484.36		50,716,484.36	82,931.00		82,931.00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47,938,737.96		47,938,737.96	41,574,821.52		41,574,821.52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39,305,212.51		39,305,212.51	32,648,167.90		32,648,167.90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	10,982,651.43		10,982,651.43	1,079,186.00		1,079,186.00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9,462,784.35		9,462,784.35	8,910,736.75		8,910,736.75
包钢和发绿色制备工程	5,243,087.55		5,243,087.55	2,868,147.52		2,868,147.52
灵芝化工零星工程（化工专项工程支出）	4,392,977.11		4,392,977.11	463,679.02		463,679.02
包钢和发稀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4,016,575.00		4,016,575.00	580,596.71		580,596.71
博宇公司尾矿并库排放工程	2,877,701.92		2,877,701.92			
包钢天彩其他零星工程	2,779,845.03		2,779,845.03	2,475,476.36		2,475,476.36
五原润泽一厂脱硫项目工程	1,029,721.64		1,029,721.64			
包钢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199,530,232.92		199,530,232.92
京瑞公司食堂、仓库翻建项目				3,653,687.72		3,653,687.72
包钢天彩一号车间				1,419,500.00		1,419,500.00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1,735,322.14		41,735,322.14
母公司氯化铵废水三效蒸发结晶装置				7,828,332.80		7,828,332.80
母公司生活污水排水工程				1,957,050.40		1,957,050.40
包钢新利生产线技术改造				1,594,009.68		1,594,009.68
包钢新利NFB项目				736,979.09		736,979.09
博宇公司生产线改造				240,896.03		240,896.03
三吉利工程项目				3,605,553.03		3,605,553.03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8,990,112.93		8,990,112.93
其他零星工程	1,337,296.36		1,337,296.36	1,038,895.74		1,038,895.74
合计	256,780,911.05		256,780,911.05	366,207,128.97		366,207,128.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母公司“三废”综合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79,000.00 万元	3,192,813.71	73,505,022.12		76,697,835.83		9.71	9.71			自筹
华美公司环保设施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6,237.75 万元	82,931.00	50,633,553.36		50,716,484.36		81.31	81.31			自筹
包钢天彩新建厂房工程	14,792.80 万元	42,994,321.52	4,944,416.44		47,938,737.96		32.41	32.41			自筹
灵芝磁业高性能钕铁硼工程	9,980.00 万元	32,648,167.90	6,657,044.61		39,305,212.51		39.38	39.38			自筹
灵芝高科生产线改造	1,974.80 万元	1,079,186.00	9,957,417.64	53,952.21	10,982,651.43		55.61	55.61			自筹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2,126.00 万元	8,910,736.75	552,047.60		9,462,784.35		44.51	44.51			自筹
宁波展昊厂房生产线工程	1,600.00 万元	8,990,112.93	6,948,451.03	12,916,117.73		3,022,446.23	99.62	100.00			自筹
稀土院中试实验基地	4,992.00 万元	41,735,322.14	2,809,740.13	44,545,062.27			89.23	100.00			自筹
包钢磁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	21,000.00 万元	199,530,232.92	5,447,935.45	204,978,168.37			97.61	100.00			自筹
合计	141,703.35 万元	339,163,824.87	161,455,628.38	262,493,300.58	235,103,706.44	3,022,446.2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20,377.73	59,421.74
合计	20,377.73	59,421.74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854,078.46	
机器设备	4,258,661.12	
合计	6,112,739.58	

其他说明：

房屋及建筑物转入清理的原因为拆除；机器设备转入清理的原因为报废。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清理工作尚未完成。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7,936,427.73	5,006,584.50	440,720,970.39	1,352,459.29	795,016,441.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18,004.34	195,654.00	7,067,433.41	249,940.00	26,331,031.75
(1) 购置	7,947,472.00			249,940.00	8,197,412.00
(2) 内部研发			7,067,433.41		7,067,433.41
(3) 企业合并增加	10,870,532.34	195,654.00			11,066,186.34
3. 本期减少金额	7,712,639.78				7,712,639.78
(1) 处置	--				--
(2) 其他减少	7,712,639.78				7,712,639.78
4. 期末余额	359,041,792.29	5,202,238.50	447,788,403.80	1,602,399.29	813,634,833.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923,643.66	3,436,064.03	83,588,795.19	793,043.27	135,741,54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8,508,946.75	1,253,618.75	16,202,185.90	175,327.45	26,140,078.85
(1) 计提	8,089,933.35	144,448.67	16,202,185.90	175,327.45	24,611,895.37
(2) 企业合并增加	419,013.40	1,109,170.08			1,528,18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4. 期末余额	56,432,590.41	4,689,682.78	99,790,981.09	968,370.72	161,881,62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2,609,201.88	512,555.72	245,781,221.79	634,028.57	549,537,007.9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012,784.07	1,570,520.47	254,915,974.28	559,416.02	557,058,694.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0%

说明：本期其他减少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31,199,506.84	尚在办理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研发		62,153,965.39			7,067,433.41	55,086,531.98		
合计		62,153,965.39			7,067,433.41	55,086,531.98		

27、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物料	260,703,145.98	974,662.78	16,325,816.35		245,351,992.41
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补偿费	20,040,000.00		11,280,000.00		8,760,000.00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1,857,889.17	557,297.67	665,658.28		1,749,528.56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955,975.85	439,436.88	1,003,090.14		392,322.59
展览馆模型支出	--	8,045,574.79	2,681,858.28		5,363,716.51
其他	--	314,800.30	85,308.72		229,491.58
合计	283,557,011.00	10,331,772.42	32,041,731.77		261,847,051.6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7,578,659.17	297,886,547.32	1,085,425,728.41	263,382,510.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82,546,967.56	560,636,741.89	3,231,487,840.93	807,871,960.23
安全生产费	12,948,693.65	2,621,773.12	14,087,165.87	2,899,909.61
公允价值变动	40,770.00	10,192.50	105,000.00	26,250.00
递延收益	4,272,480.36	640,872.05	-	-
合计	3,667,387,570.74	861,796,126.88	4,331,105,735.21	1,074,180,629.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29,558,462.01	7,389,615.52		
合计	29,558,462.01	7,389,615.52		

说明：本期对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其账面价值之间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04,918,496.40	2,827,542,604.97
资产减值准备	194,295,097.16	168,752,036.71
合计	4,299,213,593.56	2,996,294,641.68

说明：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38,908,200.99	
2016 年	31,155,237.73	46,335,048.54	

2017 年	88,225,090.05	95,756,193.87	
2018 年	1,192,248,608.79	1,215,231,447.60	
2019 年	1,403,684,188.86	1,431,311,713.97	
2020 年	1,389,605,370.97		
合计	4,104,918,496.40	2,827,542,604.9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494,916,151.17	599,285,379.22
战略储备跌价准备	-49,206,360.85	-53,786,217.36
预付工程设备款	68,552,406.52	-
合计	514,262,196.84	545,499,161.86

其他说明：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为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公司从2010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3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9,500,000.00
保证借款	880,000,000.00	2,164,000,000.00
信用借款	1,530,000,000.00	850,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180,000,000.00	1,300,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	22,000,000.00
合计	2,590,000,000.00	4,385,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借款880,000,000.00元；

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80,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4,880,000.00	388,138,000.00
合计	254,880,000.00	388,138,000.0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27,741,038.32	1,209,431,713.50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14,989,289.26	118,870,484.40
应付劳务及其他	16,443,515.61	1,158,611.24
合计	859,173,843.19	1,329,460,809.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0,067,695.55	对方未催款
第二名	4,094,000.00	对方未催款
第三名	3,057,600.00	对方未催款
第四名	2,000,000.00	对方未催款
第五名	1,909,544.68	对方未催款
合计	311,128,840.23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9,164,551.64	179,202,300.31
预收劳务款	14,911,767.81	12,942,508.13
预收房租	252,000.00	924,787.68
合计	74,328,319.45	193,069,596.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8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460,997.1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431,396.7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373,259.2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2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145,653.0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675,141.31	693,165,719.17	703,897,708.79	90,943,15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2,600.01	119,379,601.21	119,450,096.14	2,702,105.08
三、辞退福利	-	129,575.46	129,575.46	-
合计	104,447,741.32	812,674,895.84	823,477,380.39	93,645,256.7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80,090.79	582,288,767.77	592,363,220.62	42,105,637.94
二、职工福利费	--	20,758,082.26	20,758,082.26	--
三、社会保险费	3,996,796.24	40,211,479.65	43,102,511.13	1,105,764.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69,892.17	31,192,871.45	33,459,241.52	1,103,522.10
工伤保险费	--	5,257,947.89	5,256,350.33	1,597.56
生育保险费	0.01	3,532,794.52	3,532,149.43	645.10
其他商业保险	626,904.06	227,865.79	854,769.85	--
四、住房公积金	--	36,244,985.59	36,206,378.34	38,607.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58,938.79	12,040,588.20	11,465,097.03	27,334,429.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18,636,423.14	1,603,255.85		20,239,678.99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102,892.35	18,559.85	2,419.41	119,032.79
合计	101,675,141.31	693,165,719.17	703,897,708.79	90,943,151.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2,527.42	97,921,368.91	98,017,782.64	1,566,113.69
2、失业保险费	62,190.18	7,850,519.80	7,822,153.79	90,556.19
3、企业年金缴费	1,047,882.41	13,607,712.50	13,610,159.71	1,045,435.20
合计	2,772,600.01	119,379,601.21	119,450,096.14	2,702,105.08

其他说明:

依据包钢字[2012]136号文件，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缴企业年金，缴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5%。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98,498.08	18,521,851.90
营业税	183,932.72	188,908.52
企业所得税	63,354,980.72	83,209,506.79
个人所得税	766,332.42	1,097,63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04.57	1,880,024.39
房产税	345,778.81	793,431.01

教育费附加	628,329.03	1,482,872.92
资源税	6,244.72	69,468.00
土地使用税	796,107.14	755,753.14
其他	542,454.39	784,059.15
合计	73,794,362.60	108,783,508.3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钢（集团）公司	-	185,064,829.2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878,063.03	7,306,274.87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	2,565,0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	2,800.00
合计	56,075,613.03	243,136,454.07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对方未催款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306,274.87	对方未催款
合计	55,503,824.87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款	71,342,326.64	59,486,686.93
课题款	54,207,046.69	50,604,523.57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3,780,624.70	12,377,212.95
押金及保证金	6,678,294.34	11,175,577.66
投资款	6,660,000.00	6,660,000.00
土地租赁款	2,593,800.00	2,696,136.52
股权转让款	36,155,105.00	-
其他	21,263,122.44	24,522,091.01
合计	232,680,319.81	197,522,228.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包钢（集团）公司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淄博市财政局国库科	6,66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哈业脑包乡政府	2,593,800.00	债权人未催款
稀土材料试验检测中心	2,193,828.00	债权人未催款
包头市规土局	1,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合计	42,447,628.0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0	30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67,009,909.82
合计		167,009,909.82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包头市财政局转贷资金	750,000.00	900,000.00
包钢（集团）公司	6,515,473.97	
包头财政局	5,318,304.03	
合计	12,583,778.00	900,000.00

其他说明：

说明：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本期归还 150,000.00 元。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	3,290,000.00		3,290,000.00		
高纯、高总量、低氯根羟基碳酸铈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特殊物化性状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1,440,000.00		6,440,000.00	5,000,000.00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	647,680.00	
合计	-	647,68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被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列入永茂隆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计划，飞达公司于2015年9月停产并通知工人放假，2015年10月20日41名工人向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15年12月8日，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飞达公司向其中的39名工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647,680.00元，其余2名工人的仲裁请求被驳回。飞达公司不服上述裁决，已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审计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本着谨慎性原则，飞达公司按照仲裁裁决的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647,680.00元。

51、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1,320,918.17	121,565,360.37	21,182,179.05	161,704,099.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347,736.31	32,140,782.86	29,030,957.69	54,457,561.48	
合计	112,668,654.48	153,706,143.23	50,213,136.74	216,161,660.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9,618,055.57	36,500,000.00	19,058,333.33		37,059,722.2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6,143,389.05			137,172.61	6,006,216.44	与资产相关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课题项目	4,860,000.00	1,800,000.00	900,000.00		5,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	4,824,860.00		474,576.00		4,350,284.00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3,074,613.55		47,518.99		3,027,094.56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800,000.00		471,698.11		2,328,301.89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一包头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钢磁才一稀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补助金		67,400,000.00			67,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精矿硫酸焙烧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1,700,000.00			1,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精矿清洁高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效选冶项目专项资金						
包头稀土院（天津）光伏电池用稀土光谱转换材料合成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京瑞公司—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款		4,365,360.37	92,880.01		4,272,480.36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	31,452,516.33	30,400,782.86	19,566,955.65		42,286,343.54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项目	6,675,219.98		6,604,002.04		71,217.94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课题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返还款	1,920,000.00	1,440,000.00	960,00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电池高倍率充放电课题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668,654.48	153,706,143.23	50,075,964.13	137,172.61	216,161,660.97	/

52、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22,044,000.00		1,211,022,000.00			1,211,022,000	3,633,066,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2,04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1,211,022,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633,066,000股。

53、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221,486.79		10,044,869.45	117,176,617.34
其他资本公积	38,801,904.75			38,801,904.75
合计	166,023,391.54	-	10,044,869.45	155,978,522.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按照增资前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按照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影响金额为 10,044,869.45 元。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598,960.18	3,213,795.67	2,442,036.42	23,370,719.43
合计	22,598,960.18	3,213,795.67	2,442,036.42	23,370,719.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8,794,034.38	15,911,849.31		1,094,705,883.69
合计	1,078,794,034.38	15,911,849.31		1,094,705,883.69

5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4,299,736.47	4,455,681,122.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614,299,736.47	4,455,681,122.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911,849.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2,755,500.00	484,408,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1,022,000.0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603,255.85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08,722,552.70	4,614,299,736.47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05,229,594.01	4,986,233,595.13	5,814,677,609.95	3,902,286,293.51
其他业务	43,575,782.23	24,901,531.17	23,148,816.61	21,632,161.44
合计	6,548,805,376.24	5,011,135,126.30	5,837,826,426.56	3,923,918,454.95

说明：本集团分部报告信息详见附注十五、3。

6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07,705.36	129,04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02,106.62	10,782,091.56
教育费附加	16,385,983.02	7,439,116.68
其他	9,408,067.11	1,491,832.11
合计	49,903,862.11	19,842,086.75

其他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仓储费	35,870,222.91	30,154,867.45
薪酬类支出	13,142,646.79	10,136,375.06
业务经费	7,080,389.12	5,563,059.79
差旅费	3,437,492.70	2,592,843.59
保险费	1,930,011.02	2,539,103.13
样品损耗及分析检测费	1,902,627.09	1,559,476.77
包装费	9,674,485.00	1,353,483.76
办公费	451,093.56	729,637.59
折旧费	387,096.32	240,952.79
其他	4,811,846.26	3,350,487.42
合计	78,687,910.77	58,220,287.35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281,577,096.37	291,987,116.77
停产损失	98,180,516.73	141,234,607.84
折旧及摊销	95,207,188.51	92,993,859.49
修理及保险费	51,147,114.56	60,787,990.65
研究与开发费用	55,086,531.98	54,624,096.38
税金	36,842,559.13	36,718,717.48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15,708,169.67	14,581,554.20
租赁费	7,972,964.37	12,954,136.74

水电取暖费	10,618,152.67	10,683,112.88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5,057,912.87	9,841,610.14
物料消耗	8,682,258.22	7,999,420.27
排污费	1,691,401.93	1,415,243.60
其他费用支出	33,345,841.90	33,553,141.03
合计	701,117,708.91	769,374,607.47

6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7,876,039.79	330,846,261.30
减：利息收入	-47,452,319.89	-34,109,728.69
汇兑损益	-7,327,241.02	-2,213,572.10
手续费及其他	2,775,684.18	6,523,532.98
合计	145,872,163.06	301,046,493.49

6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178,554.17	84,721,335.6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59,660,933.43	298,270,347.4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938,208.9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55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05,777,696.53	394,541,683.15

6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230.00	37,590.00
合计	64,230.00	37,590.00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30,736.24	-5,037,521.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	5,102,056.16	4,127,968.91

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80.00	
合计	23,669,872.40	-909,552.37

6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5,620.99	366,284.71	705,620.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5,620.99	366,284.71	705,620.99
政府补助	88,300,967.09	69,336,053.29	88,300,967.09
罚没收入	65,872.29	65,998.01	65,872.29
其他	32,805,199.90	7,640,038.75	32,805,199.90
合计	121,877,660.27	77,408,374.76	121,877,660.27

说明：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是公司本期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142,177.47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财政补贴	30,398,405.11	12,649,234.35	与收益相关
(2) 课题项目	48,440,174.79	38,797,077.43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增值税返还	6,469,866.46	3,091,670.20	与收益相关
(4) 政府各项奖励款	2,884,187.40	13,966,837.98	与收益相关
(5) 贷款贴息补助		722,900.00	与收益相关
(6) 废酸回收产业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108,333.33	108,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300,967.09	69,336,053.29	/

6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933,971.32	14,366,781.49	30,933,97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933,971.32	14,366,781.49	30,933,971.32
对外捐赠	157,691.93	144,539.15	157,691.93
非常损失		480,734.53	
罚没、赔款支出	248,878.29	704,944.48	248,878.29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647,680.00		647,680.00
其他	1,796,197.64	4,703,401.08	1,796,197.64
合计	33,784,419.18	20,400,400.73	33,784,419.18

7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116,650.86	140,884,00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2,384,503.04	22,676,899.09

合计	310,501,153.90	163,560,899.77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8,138,252.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20,737.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50,276.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6,854.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6,064.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4,859.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3,973,283.1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105,887.4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11,607.14
所得税费用	310,501,153.90

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80,089,736.67	162,508,956.61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185,353,973.58	151,503,661.89
代收代缴款项	33,438,645.45	37,759,528.21
银行利息收入	47,452,319.89	34,109,728.69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退款	20,549,771.84	8,874,080.05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2,085,798.01	4,830,319.13
保险赔款	1,565,540.05	1,870,761.81
其他	4,139,160.32	4,755,807.34
合计	474,674,945.81	406,212,843.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	140,051,007.50	163,496,808.59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10,618,152.67	35,357,222.23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17,068,918.64	14,094,226.01
办公费	11,526,321.59	10,961,873.12
租赁费	7,511,420.58	10,183,095.20
运输、搬运费	17,713,853.16	7,763,077.47
差旅费	7,699,199.22	7,471,631.58
业务招待费	4,935,874.00	6,243,075.75
银行手续费	2,855,006.18	5,553,112.18
保险费	4,204,980.47	5,487,512.3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608,250.67	5,232,872.24
研究开发支出	4,491,620.09	3,956,989.88
其他	29,330,361.32	53,553,448.26
合计	262,614,966.09	329,354,944.8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增加的现金净额	6,772,138.36	-
合计	6,772,138.36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620,236,331.15	703,752,544.4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8,526,675.57	396,633,800.00
合计	1,188,763,006.72	1,100,386,344.4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675,307,264.34	707,218,597.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3,018,920.62	467,929,631.13
合计	1,038,326,184.96	1,175,148,229.08

7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637,098.15	263,457,92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777,696.53	183,830,707.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022,768.77	193,345,581.57
无形资产摊销	24,611,895.37	24,525,019.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41,731.77	28,907,64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571.92	-366,284.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55,279.90	14,366,781.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30.00	-37,59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887,619.84	330,846,26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69,872.40	909,55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384,503.04	22,676,899.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89,615.5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7,379,542.69	539,682,03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224,346.99	-1,391,616,022.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5,102,060.87	486,822,776.72
其他	8,695,81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499,173.38	697,351,286.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8,401,205.23	1,831,742,965.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1,742,965.07	3,812,585,440.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658,240.16	-1,980,842,475.02

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1,241,157,055.08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772,138.36
其中: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4,466,736.60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700,853.89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04,547.87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772,138.3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08,401,205.23	1,831,742,965.07
其中: 库存现金	508,402.74	506,40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07,892,802.49	1,831,236,55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8,401,205.23	1,831,742,965.0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二）3.其他”项中金额重大的项目说明：公司本期对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资，按照增资前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按照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同时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 10,044,869.45 元。

7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579,977.28	票据保证金及质押款、详见附注七、1
应收票据	11,446,520.61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36,026,497.89	/

75、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7,707.11	6.4936	1,478,638.88
日元	51.99	0.053857	2.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396,494.41	6.4936	41,536,276.10
欧元	148,800.00	7.0952	1,055,765.76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日元	98,715,620.00	0.053857	5,318,304.0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6、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2015.4.30	16,719,363.93	34.00	受让	2015.4.30	取得控制权	16,358,974.56	-25,347,977.15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	2015.6.30	5,755,483.61	34.00	受让	2015.6.30	取得控制权	3,211,572.15	-4,346,794.80

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6. 30	13, 680, 257. 46	34. 00	受让	2015. 6. 30	取得控制权	9, 402, 771. 48	-3, 866, 482. 7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6, 719, 363. 93	5, 755, 483. 61	13, 680, 257. 4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6, 719, 363. 93	5, 755, 483. 61	13, 680, 257. 4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 893, 231. 93	5, 937, 175. 85	13, 829, 918. 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3, 868. 00	-181, 692. 24	-149, 661. 4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的安排、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1 号评估报告，以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3 号评估报告，以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5 号评估报告，公司以原料供应、准入、市场分别换取宁波泰源紧固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张统鑫持有的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34%的股权，王利平、张林静分别持有的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7.34%、16.66%的股权。同时，公司承诺将上述公司整合后前 3 年的现金分红支付给上述股东作为对价，该现金分红金额合计数，以公司此次受让的上述公司本次评估的 34%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上限；3 年内现金分红不足部分，公司不再向上述股东支付受让股权对价。

其他说明：

公司取得上述公司 34%的股权后，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3,233,746.51	54,973,824.68	37,784,680.41	35,274,618.51	74,148,211.37	54,764,360.31
流动资产	33,464,477.38	33,464,477.38	18,323,910.39	18,323,910.39	36,555,927.77	36,555,927.77
非流动资产	29,769,269.13	21,509,347.30	19,460,770.02	16,950,708.12	37,592,283.60	18,208,432.54
负债：	13,547,770.23	11,482,789.77	20,322,398.49	19,434,441.48	33,471,979.41	28,626,016.64
流动负债	11,482,789.77	11,482,789.77	19,434,441.48	19,434,441.48	28,626,016.64	28,626,016.64
非流动负债	2,064,980.46		887,957.01		4,845,962.77	
净资产	49,685,976.28	43,491,034.91	17,462,281.92	15,840,177.03	40,676,231.96	26,138,343.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792,744.35	28,704,083.04	11,525,106.07	10,454,516.84	26,846,313.10	17,251,306.82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6,893,231.93	14,786,951.87	5,937,175.85	5,385,660.19	13,829,918.86	8,887,036.8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1 号评估报告，以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3 号评估报告，以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 1058-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持续计算至购买日。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75.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1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包头	科研	8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加工	66.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81.86	1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55.00	13.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	4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40.00		投资设立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9.00		投资设立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加工	35.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②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③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④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⑤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⑥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⑦公司对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⑧公司对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⑨公司对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 ⑩公司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二)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9	-281,217,422.43	-	185,350,752.07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49.00	521,759.74	15,900,500.00	170,291,322.1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3,809,512.20	2,916,000.00	263,257,114.57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	-11,049,554.56	-	254,947,509.77

其他说明: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判断依据: 期末资产总额超过 4 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 1 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1,586.58	78,301.14	389,887.72	351,026.95	--	351,026.95	632,156.92	123,854.78	756,011.70	640,504.04	--	640,504.0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4,169.36	28,267.49	52,436.85	17,187.57	841.66	18,029.23	53,241.62	27,589.55	80,831.17	41,712.87	1,524.43	43,237.3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55.51	22,451.59	69,207.10	22,962.86	240.00	23,202.86	52,951.52	18,984.41	71,935.93	25,862.63	192.00	26,054.63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6,192.87	37,009.20	53,202.07	8,560.82	2,150.00	10,710.82	17,899.40	36,123.18	54,022.58	7,689.74	2,000.00	9,689.7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441.85	-76,646.89	-76,646.89	281,081.49	478,963.95	-95,304.43	-95,304.43	80,144.81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57,866.76	58.75	58.75	598.92	52,966.46	498.97	498.97	2,244.8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80.76	595.70	595.70	7,672.69	85,824.42	980.57	980.57	3,495.38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256.85	-1,841.59	-1,841.59	-3,505.97	9,030.12	-4,394.76	-4,394.76	-1,610.9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稀土院增资建设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的议案》,公司司出资1亿元向下属的稀土研究院增资,增资前持股比例为87.84%,增资后持股比例为88.54%,按照增资前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与按照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同时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10,044,869.45元。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7.69		权益法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权益法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2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0,572,647.02		113,079,635.32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914,418.34		112,906,365.31	
非流动资产	5,186,641.34		8,186,943.92	
资产合计	115,759,288.36		121,266,579.24	
流动负债	1,242,737.00		312,293.8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42,737.00		312,293.80	
少数股东权益	114,516,551.36		120,954,28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516,551.36		120,954,285.4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06,322.80		9,301,384.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808,965.48		9,304,175.8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19.54	505,174.85
财务费用		-3,723,791.87	-2,958,857.7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6,437,734.08	-3,053,761.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37,734.08	-3,053,761.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242,345.40		23,546,773.21	
非流动资产	18,800,692.80		20,371,410.57	
资产合计	23,043,038.20		43,918,183.78	
流动负债	-770,656.38		6,671,094.1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70,656.38		6,671,094.10	
少数股东权益	23,813,694.58		37,247,08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813,694.58		37,247,089.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44,108.37		11,174,126.9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45,371.86		9,870,379.0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627,882.38		1,852,581.61
净利润		-13,416,690.53		-15,766,936.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16,690.53		-15,766,936.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项目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4,242,345.40	23,546,773.21	176,387,409.94	
非流动资产	18,800,692.80	20,371,410.57	211,656,107.87	
资产合计	23,043,038.20	43,918,183.78	388,043,517.81	
流动负债	-770,656.38	6,671,094.10	205,194,793.3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70,656.38	6,671,094.10	205,194,793.38	
净资产	23,813,694.58	37,247,089.68	182,848,724.4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23,813,694.58	37,247,089.68	182,848,724.4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144,108.37	11,174,126.90	36,569,744.89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45,371.86	9,870,379.02	36,569,744.8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项目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7,627,882.38	1,852,581.61	319,995,132.93	
净利润	-13,416,690.53	-15,766,936.80	111,820,910.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16,690.53 -15,766,936.80 111,820,910.1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83,312.67	6,118,699.2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86,771.70	58,786.0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86,771.70	58,786.03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

率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及其他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2 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24.50%（2014 年：58.07%）；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0.79%（2014 年：60.38%）。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

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15,800.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332,981,182.51				2,332,981,182.51
应收票据	503,728,322.34				503,728,322.34
应收账款	1,086,248,720.73				1,086,248,720.73
预付款项	110,031,847.78				110,031,847.78
其他应收款	218,610,995.94				218,610,995.94
小计	4,251,601,069.30				4,251,601,069.30
短期借款	2,590,000,000.00				2,590,000,000.00
应付票据	254,880,000.00				254,880,000.00
应付账款	859,173,843.19				859,173,843.19
预收款项	74,328,319.45				74,328,319.45
其他应付款	232,680,319.81				232,680,319.81
小计	4,011,062,482.45				4,011,062,482.45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初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065,330,296.20				2,065,330,296.20
应收票据	883,636,553.08				883,636,553.08
应收账款	1,432,981,844.91	182,936,672.72	41,945,161.03	41,846,293.43	1,699,709,972.09
预付款项	121,697,499.83				121,697,499.83
其他应收款	231,800,208.78				231,800,208.78
小计	4,735,446,402.80	182,936,672.72	41,945,161.03	41,846,293.43	5,002,174,529.98
短期借款	4,385,500,000.00				4,385,500,000.00
应付票据	388,138,000.00				388,138,000.00
应付账款	975,521,113.43	31,982,691.84	307,068,442.88	14,888,560.99	1,329,460,809.14
预收款项	193,069,596.12				193,069,596.12
其他应付款	197,522,228.64				197,522,228.64
小计	6,139,750,938.19	31,982,691.84	307,068,442.88	14,888,560.99	6,493,690,633.90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400,0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2,332,981,182.51	2,065,330,296.20
其中：货币资金	2,332,981,182.51	2,065,330,296.20
金融负债	2,190,000,000.00	4,385,5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2,190,000,000.00	4,385,500,000.00
合计	4,522,981,182.51	6,450,830,296.2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09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192.75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国际贸易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尽快回收货款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	-	43,014,914.98	13,328,394.85
欧元	-	-	1,055,765.76	3,579.81
日元	5,318,304.03	5,494,435.85	2.80	2.67
合计	5,318,304.03	5,494,435.85	44,070,683.54	13,331,977.33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1.86%（2014 年 12 月 31 日：42.6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230.00			259,230.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230.00			259,23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140,214,610.19	140,214,610.19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0,214,610.19	140,214,610.1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负债			65,951,374.69	65,951,374.69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5,951,374.69	65,951,374.6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包钢（集团）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1,477,576.30	38.92	38.9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487,145.68		9,569.38	1,477,576.30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	--------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铁矿石	21,519,461.60	62,297,717.17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水	3,380,847.68	365,755.26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电	18,350,533.28	19,908,707.64
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供汽	531,244.00	1,332,996.0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采购稀土氧化物	263,179,038.32	--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镝铁合金	27,965,811.97	--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加工费	25,983,761.00	--

关联交易说明：

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5年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每千吨新水1300元人民币（不含税）、每千吨工业回水300元（不含税）、每度电0.5691元人民币（含税）、每吉焦蒸汽28元人民币（不含税）。双方约定将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水电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下属的白云博宇分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采购铁矿石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2015年，因公司配合包钢（集团）公司进行氧化矿选矿系统整体搬迁，公司所属稀选厂全年停产，故年内公司与关联方包钢（集团）公司未签署矿浆供应的相关协议，也未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5,310,040.51	13,580,875.3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碳酸稀土	182,478,632.52	--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氧化物	593,551,543.90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42,840.00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钢（集团）公司	土地	1,838,633.42	3,691,316.72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0.00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说明：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氧合金有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向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拆入的资金，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适当下浮执行。

(6)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备注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8,911,767.34	3,453,539.05	

说明：公司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执行。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9.93	692.18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5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5 人。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钢（集团）公司	12,467,712.20	731,049.27	3,239,791.05	319,272.1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公司	821,400.78	--	3,366,175.54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0.00	255,000,000.00
长期借款	包钢（集团）公司	--	6,515,473.97

应付账款	包钢（集团）公司	350,058,265.76	301,268,666.48
其他应付款	包钢（集团）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包钢（集团）公司	6,515,473.97	-
预收账款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30,000.00	-
应付账款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896,007.00	-
预收账款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7、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被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列入永茂隆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计划，飞达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停产并通知工人放假，2015 年 10 月 20 日 41 名工人向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15 年 12 月 8 日，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飞达公司向其中的 39 名工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 647,680.00 元，其余 2 名工人的仲裁请求被驳回。飞达公司不服上述裁决，已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审计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本着谨慎性原则，飞达公司按照仲裁裁决的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 647,680.00 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担保：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5,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4,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29,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6,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17,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88,000.00	

说明：2015年4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为13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6.3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上表中8家子公司的88,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了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所担保的子公司不存在到期偿还债务困难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银行借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以下银行借款：

①2016年1月15日，公司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取得借款3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1月14日；

②2016年3月28日，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2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3月27日；

③2016年1月20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黄河支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1月19日；

④2016年2月4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黄河支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2月3日；

⑤2016年3月18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黄河支行取得借款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3月17日。

(2) 由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以下银行贷款：

①2016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②2016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③2016 年 2 月 6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5 日；

④2016 年 3 月 24 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⑤2016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信丰支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⑥2016 年 3 月 10 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从中国银行信丰支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

2.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2016 年度公司拟为 1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6.62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全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6%，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办理担保业务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相应额度反担保，且控股子公司需向公司提供贷款额度内的全额反担保。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稀土矿浆、水电汽、金融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购买稀土矿浆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包钢股份签署《稀土矿浆供应合同》，全年计划采购矿浆 360 万吨，价格为 380 元/吨（不含税），预计交易金额为 13.68 亿元。

（2）购买水、电、汽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将继续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水电汽供应合同》。水、电、汽价格（不含税价）拟定如下：生活水 11.56 元/吨、净环水 0.4 元/吨、澄清水 8 元/吨、供暖热水 38 元/吨，每度电 0.6166 元、0.52 元、0.4864 元，蒸汽 28 元/吉焦，双方将根据政府定价或

政府指导价对水电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计 2016 年此项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9500 万元。

(3)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其中公司在包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的原则确定，利率执行市场价格。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包钢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利率。2016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包钢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预计为 7 亿元。

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包钢字[2012]136 号文件，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计缴企业年金，缴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5%。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贸易业务分部，销售汽稀土原材料产品；
- (2) 生产业务分部，生产稀土原材料产品；
- (3)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生产及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分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

	部		料及应用产 品分部		
营业收入	476,441.85	323,126.98	224,721.58	369,409.87	654,880.5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354,756.33	85,920.29	214,203.92	-	654,880.5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1,685.52	237,206.69	10,517.66	369,409.87	-
营业费用	543,510.52	316,134.02	233,087.42	465,855.92	626,876.04
营业利润/(亏损)	-67,068.67	6,992.96	-8,365.84	-96,446.05	28,004.50
资产总额	389,887.73	1,512,740.38	348,557.03	797,422.23	1,453,762.91
负债总额	351,026.95	422,918.50	123,984.17	434,793.58	463,136.0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72.13	16,602.68	9,616.77	-	26,491.58
资产减值损失	58,546.44	45,222.43	642.55	73,833.65	30,577.77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7.10	1,802.31	67.86	-	1,853.07
上期或上期期 2014 年度	贸易业务分 部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 料及应用产 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78,963.95	268,207.63	320,523.97	483,912.91	583,782.6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20,370.11	91,372.86	272,039.67	-	583,782.6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58,593.84	176,834.77	48,484.30	483,912.91	-
营业费用	567,025.12	353,097.60	437,723.71	811,064.87	546,781.56
营业利润/(亏损)	-88,059.98	-84,567.03	-21,324.87	-236,653.76	42,701.88
资产总额	810,696.61	1,337,360.80	456,350.76	835,290.80	1,769,117.37
负债总额	695,188.94	354,918.38	190,834.41	486,734.04	754,207.6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7.35	10,421.88	11,110.90	-	21,790.13
资产减值损失	72,823.78	86,277.78	15,833.66	135,481.05	39,454.17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2.64	-497.41	6.30	-	-503.7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无。

7、其他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通过验收

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在包头市组织召开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验收会议。验收专家组在听取并审阅《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验收报告》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了如下主要验收意见：

①北方稀土公司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包钢集团组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公司实施方案备案的复函》（工信厅原【2014】142号）文件要求和《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整合计划，通过控（参）股的方式，完成了对内蒙古自治区8家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和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重组。

②北方稀土公司按照稀土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目标，认真组织生产、销售活动，有效的配合了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

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整合了北方地区稀土资源，实现了稀土淘汰落后、整治行业秩

序等目标，自觉维护了行业规范秩序。

与会验收专家一致同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组建工作通过验收。

（2）、公司关于征收土地进展的说明

公司于 2012 年与内蒙古包头特钢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就本公司《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征收土地达成协议。该协议约定：管委会向本公司提供征地范围内的约 900 亩工业净地（以实测为准），管委会负责办理完成该宗土地征地审批手续，并协助本公司取得土地权证；办理土地权证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垫付，待项目完成后，由管委会以税收形式返还；垫付款仅限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征收、拆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管委会无独立财务账户，所以委托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代为接收垫付款项。本公司 2012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垫付款项 1 亿元，2013 年度支付给泰达公司拆迁费用 2,420,315.00 元。

自交付垫付款项之日起，管委会开始进行拆迁动员及补偿工作。截至报告日，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导致管委会未能如约交付本公司土地，相关事宜正在与管委会协商当中。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35,810,011.71	100.00	190,976,830.58	5.56	3,244,833,181.13	3,366,579,902.66	100.00	186,334,445.38	5.53	3,180,245,457.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35,810,011.71	100.00	190,976,830.58	5.56	3,244,833,181.13	3,366,579,902.66	100.00	186,334,445.38	5.53	3,180,245,457.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05,412,401.35	170,270,620.07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405,412,401.35	170,270,620.0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05,412,401.35	170,270,620.07	5.00
1 至 2 年	8,798,946.30	879,894.63	10.00
2 至 3 年	933,049.38	186,609.8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387,847.80	555,139.12	40.00
4 至 5 年	966,000.00	772,800.00	80.00
5 年以上	18,311,766.88	18,311,766.88	100.00
合计	3,435,810,011.71	190,976,830.5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42,385.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364,473,206.6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9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8,223,660.33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347,566.45	99.16	131,499,786.12	46.08	153,847,780.33	289,459,492.86	99.17	101,394,137.39	35.03	188,065,35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315.00	0.84	2,420,315.00	100.00		2,420,315.00	0.83	2,420,315.00	100.00	
合计	287,767,881.45	100.00	133,920,101.12	46.54	153,847,780.33	291,879,807.86	100.00	103,814,452.39	35.57	188,065,355.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2,420,315.00	2,420,31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420,315.00	2,420,31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35,142,493.30	1,757,124.66	5.00
1 年以内	35,142,493.30	1,757,124.66	5.00
1 年以内小计	35,142,493.30	1,757,124.66	5.00
1 至 2 年	33,021,294.02	3,302,129.40	10.00
2 至 3 年	19,734,136.54	3,946,827.31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434,630.17	46,973,852.07	40.00
4 至 5 年	22,475,798.70	17,980,638.96	80.00
5 年以上	57,539,213.72	57,539,213.72	100.00
合计	285,347,566.45	131,499,786.1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05,648.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900,390.18	366,184.00
企业往来	276,639,327.08	284,434,875.40
备用金	2,942,198.82	3,604,759.33
代收代付款项	98,786.52	108,629.61
其他	3,187,178.85	3,365,359.52
合计	287,767,881.45	291,879,807.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102,420,315.00	2-4 年	35.59	42,420,31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925,195.44	1-5 年	30.21	29,580,056.3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有限 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5年以上	13.90	40,000,00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3,225,834.65	5年以上	4.60	13,225,834.65
包头稀土研究 院	往来款	8,508,100.00	1年以内	2.96	425,405.00
合计	/	251,079,445.09	/	87.26	125,651,611.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2,470,092,111.68	50,000,000.00	2,420,092,111.68	2,333,937,006.68	50,000,000.00	2,283,937,006.68
对联 营、 合营 企业 投资	51,224,082.23		51,224,082.23	19,174,554.82		19,174,554.82
合计	2,521,316,193.91	50,000,000.00	2,471,316,193.91	2,353,111,561.50	50,000,000.00	2,303,111,561.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80,721,209.14			80,721,209.14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202.30			4,415,202.3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包头稀土研究院	154,208,107.39	100,000,000.00		2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	15,881,600.00			15,881,600.00		

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52,287,308.88			52,287,308.88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8,265,554.72			18,265,554.7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78,933,055.73			378,933,055.7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78,454,314.05			78,454,314.05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6,719,363.93		16,719,363.93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55,483.61		5,755,483.61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3,680,257.46		13,680,257.46	
合计	2,333,937,006.68	136,155,105.00		2,470,092,111.68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304,175.80			-495,210.32						8,808,965.48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870,379.02			-4,025,007.16						5,845,371.86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4,205,562.87		22,364,182.02						36,569,744.89	
合计	19,174,554.82	14,205,562.87		17,843,964.54						51,224,082.2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9,426,114.24	1,126,970,575.51	2,085,209,941.19	962,995,459.72
其他业务	16,312,655.80	6,859,829.06	15,703,230.57	9,080,505.73
合计	1,945,738,770.04	1,133,830,404.57	2,100,913,171.76	972,075,965.45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148,134.00	54,995,217.0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43,964.54	-5,061,920.08
其他	2,797,415.28	2,797,415.28
合计	67,789,513.82	52,730,712.26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228,35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00,96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142,177.4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31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8,446.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509,049.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717,041.16	
合计	60,968,460.0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0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	0.0729	

每股收益的计算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25,715,421.39	643,027,413.92
基本每股收益	0.0897	0.265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897	0.26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孟志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